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5 號殺人案

11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 2 法庭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國民法官法庭第 2 法庭	9	2552600001	高◯菁	B******583
〃	10	2552600002	周◯儀	A******741
〃	11	2552600005	王◯翔	F******232
〃	12	2552600006	趙◯晴	V******505
〃	13	2552600007	朱◯君	A******889
〃	14	2552600008	張◯白	F******710
〃	15	2552600009	謝◯容	T******587
〃	16	2552600010	蔡◯蓁	A******351
〃	17	2552600011	李◯澤	A******796
〃	18			
〃	19			
〃	20			
〃	21			
〃	22			
〃	23			
〃	24			
〃	25			
〃	26			
〃	27			

〃	28			
〃	29			
〃	30			
〃	31			
〃	32			
〃	33			
〃	34			
〃	35			
〃	36			
〃	37			
〃	38			
〃	39			
〃	40			
〃	41			
〃	42			
〃	43			
〃	44			
〃	45			
〃	46			
〃	47			
〃	48			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 8:50-9:10 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如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

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10 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